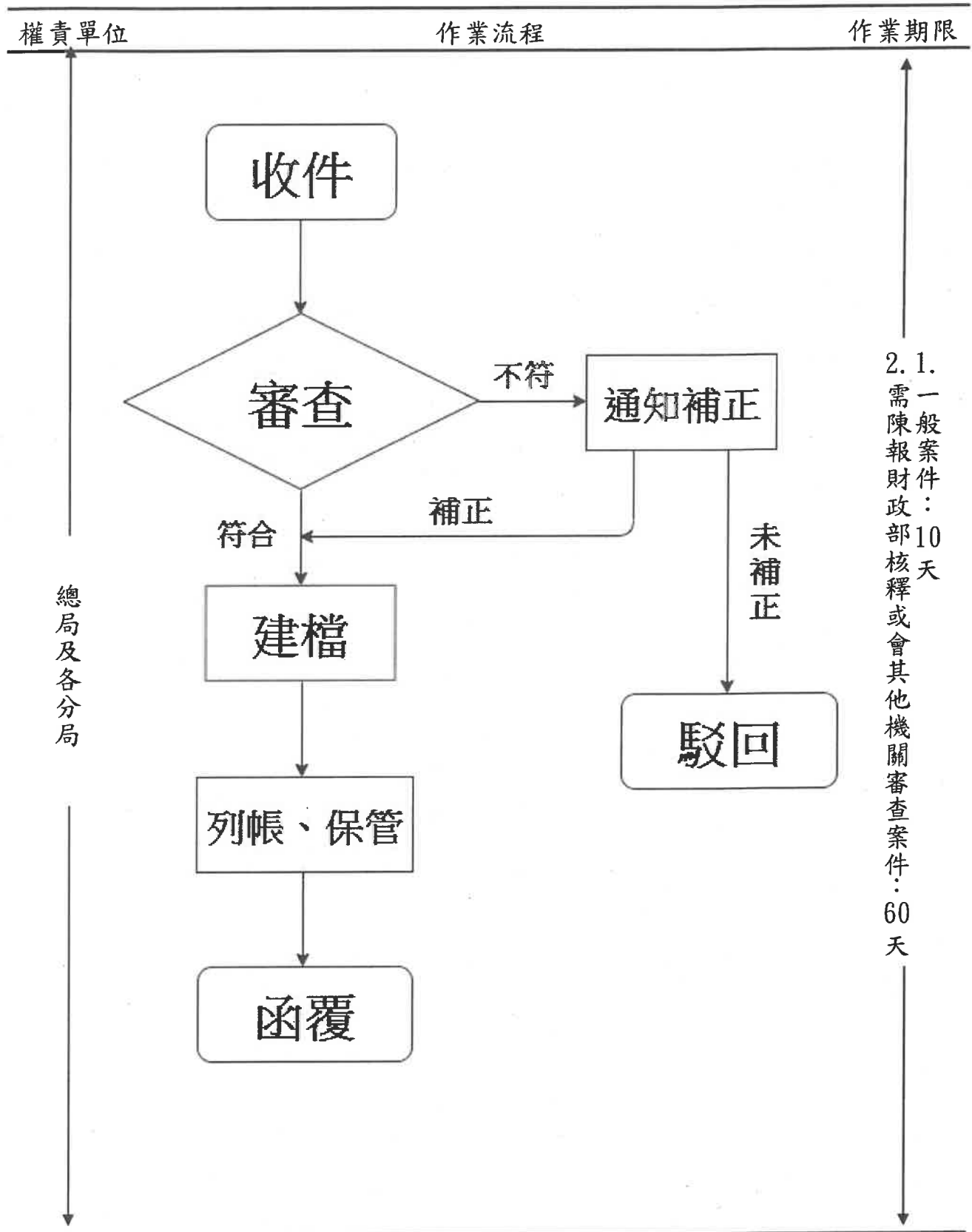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

提供擔保品申請書

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提供擔保品申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收件	申請人填寫「提供擔保品申請書」(含擔保標的清單)及檢附相關資料。	申請人	1. 一般案件：10天。
審核階段	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要件、所附清單及文件內容是否完整，擔保品是否合法，價值是否足夠擔保。 2. 擔保品如係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財產者，應審查是否合於「易於變價及保管，且無產權糾紛」之要件。 3. 擔保品不合法律規定、價值不足或是逾期未補正者，依法駁回不予受理。 	各分局	2. 需陳報財政部核釋或會其他機關審查案件：60天。
處理階段	建檔	辦妥擔保品登記手續後登錄建檔。	各分局	
	列帳、保管	擔保品移送出納單位保管、會計室列帳。	秘書室 會計室	
結案階段	函復	回復申請人。	各分局	